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4月
保荐机构编号：Z22831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薛江、丁筱云
联系电话	155021169332、18658202666
其他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21
注册资本	42,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 3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家富
实际控制人	潢川县财政局
联系人	李远平
联系电话	0376-31198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7 月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7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的保荐工作开始于 2011 年，结束于 2014 年底。整个保荐

<p>工作</p>	<p>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即2011年10月到2013年7月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第二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即为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2013年7月-12月)及2014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光大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列席华英农业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定期公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参加年度业绩报告说明会等等。截止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华英农业的保荐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尽职推荐阶段：</p>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华英农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华英农业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预案、发行申请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光大证券提交申报文件后，组织华英农业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相关申请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询价，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完成股票发行和上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持续督导阶段：</p>
-----------	--

2013年7月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后,光大证券针对华英农业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制订了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帮助华英农业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并督促华英农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章、规定和内部各项制度,包括:

(1) 督导华英农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华英农业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华英农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华英农业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华英农业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督导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华英农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光大证券核查,华英农业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持续关注华英农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收集整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做出独立判断,并规范华英农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行为。

作为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对发行人2013、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并认为:华英农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p>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4、按照河南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部署或要求，对华英农业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专项核查，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检查或核查情况。</p> <p>5、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检查等方式与华英农业保持持续、密切的沟通，列席了华英农业重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华英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保荐工作相互交换意见。</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华英农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配合，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p> <p>（一）在尽职推荐阶段，华英农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二）在持续督导期间，华英农业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持续督导期间，华英农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事项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p>	<p>华英农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配合保荐工作，在其</p>

<p>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职责范围内提供了符合法律规范的服务。</p> <p>（一）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二）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p>
<p>4、其他</p>	<p>无</p>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p>无</p>	

###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薛江

薛江

丁筱云

丁筱云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